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金訴字第2008號

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薛文任

康智翔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32493號、第32473號），本院裁定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薛文任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又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肆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壹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康智翔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事 實

一、薛文任、康智翔於民國113年4月15日9時4分前某時，加入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王山豬」及不詳之人組成之詐欺集團，薛文任、康智翔與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由薛文任擔任收水或車手角色，康智翔擔任車手角色，並為以下犯行：

（一）由詐騙集團成員於113年3月間向賴承勳佯稱：投資股票可獲優渥利益云云，致賴承勳陷於錯誤，於113年4月15日8時50分許，依詐騙集團成員指示，匯款共計新臺幣（下同）10萬元至彰化商業銀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00；下稱彰銀帳戶）。嗣由薛文任指示康智翔持彰銀帳戶提款卡，於同日9時3分至5分許，在高雄市○○區○○路000號

01 萊爾富超商高縣翁園店內提款機提領共計6萬元；再於同
02 日9時10分至14分許，在高雄市○○區○○路000號OK便利
03 商店大寮三隆店內提款機提領共計7萬元（含賴承勳所匯
04 之款項及其他不明款項），康智翔並依薛文任指示將上開
05 領得之13萬元款項全數轉交予詐欺集團成員，由該成員轉
06 交薛文任後再轉交其他詐欺集團成員，以此方式製造金流
07 斷點，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而移轉特定犯罪所
08 得，薛文任則獲得被害人被騙金額1%之報酬。

09 （二）由詐騙集團成員於113年5月11日某時許向孫尚彪佯稱：投
10 資保證獲利云云，致孫尚彪陷於錯誤，於同月13日18時53
11 分許，依詐騙集團成員指示，匯款1萬元至中華郵政帳戶
12 （帳號0000000000000000；下稱郵局帳戶）。嗣由薛文任持
13 郵局帳戶提款卡，於同日19時7分許，在高雄市○○區
14 ○○○路000○000號正言郵局ATM提領款項1萬元，並於取
15 得款項後全數轉交予「王山豬」，以此方式製造金流斷
16 點，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而移轉特定犯罪所
17 得，薛文任則獲得被害人被騙金額1%之報酬。

18 二、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板橋分局、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苓雅分
19 局報告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20 理 由

21 一、程序方面：

22 本件被告薛文任、康智翔所犯均為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
23 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其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
24 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法官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
25 事人之意見後，本院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之規
26 定，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又本件之證據調查，依刑事訴
27 訟法第273條之2規定，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
28 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70條規定之限
29 制，均合先敘明。

30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其理由：

31 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2人於本院審理時坦承不諱（見本

01 院卷第51、55、57頁），核與證人即被害人賴承勳、孫尚玆
02 於警詢中之證述情節相符，並有提領畫面翻拍照片、彰銀帳
03 戶交易明細、郵局帳戶交易明細、被害人賴承勳及孫尚玆提
04 出之對話紀錄截圖翻拍照片在卷可佐，足認被告2人自白與
05 事實相符，並有證據補強，洵堪採為論罪科刑之依據。從
06 而，本案事證明確，被告2人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07 三、論罪科刑：

08 （一）新舊法比較：

09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
10 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
11 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薛文任、康智翔行為後，洗
12 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同年8月2日施行，及
13 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業經立法院制定，並於113年7月31
14 日經總統公布，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就何者有利於被告
15 2人，分別說明如下：

- 16 1. 洗錢防制法第2條之修正僅在文字簡化並將洗錢行為與保
17 護法益做明確連結，毋庸為新舊法之比較。
- 18 2. 洗錢防制法第14條原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
19 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20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
21 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後則將該條
22 移列至同法第19條，並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
23 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1億元以下罰金；
24 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
25 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千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
26 之」，是依上開條文之修正結果，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
27 19條第1項後段規定，對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
28 元之情形，有期徒刑之上限由7年降低為5年，依刑法第35
29 條第1項、第2項規定，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30 所定有期徒刑最重本刑較諸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
31 1項為低，應認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規定較有

01 利於被告，自應適用修正後之規定對其等進行論處。

02 3.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在偵查及歷次審判
03 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
04 項規定「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
05 繳交全部所得或財物者，減輕其刑」，修正後規定增列
06 「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作為偵審自白減刑之限制，是修
07 正後對被告2人並非有利，應適用被告2人行為時即修正前
08 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

09 4. 新制定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1款第1目規定：

10 「一、詐欺犯罪：指下列各目之罪：（一）犯刑法第三百
11 三十九條之四之罪。」，又依該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

12 「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
13 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而就犯詐欺犯
14 罪之行為人新增自白減刑之寬免，是修正後規定較有利於
15 被告2人，依刑法第2條第1項後段規定，應適用修正後之
16 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

17 （二）罪名：

18 1. 核被告2人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
19 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款、
20 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

21 2. 被告2人就事實欄一、（一）與「王山豬」及本案詐欺集
22 團成員間；被告薛文任就事實欄一、（二）與「王山豬」
23 及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縱被告
24 2人與實際詐騙被害人之成員互不相識，然就本件犯行，
25 仍係在合同意思範圍內，各自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並相
26 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遂行犯罪之目的，仍應就其所參
27 與犯行而生之全部犯罪結果共同負責，而論以共同正犯。

28 3. 被告2人係以一行為觸犯上開2罪，為想像競合犯，均應依
29 刑法第55條前段之規定，從一重以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
30 罪論處。

31 4. 被告薛文任所犯上開2罪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

01 分論併罰。

02 (三) 刑之減輕事由：

- 03 1. 被告康智翔於偵查及本院審判中均自白坦承犯行，且查無
04 犯罪所得（見本院卷第58頁），應依詐欺犯罪危害犯罪防
05 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 06 2. 按想像競合犯之處斷刑，本質上係「刑之合併」。其所謂
07 從一重處斷，乃將想像競合犯組成之評價上數罪，合併為
08 科刑一罪，其所對應之刑罰，亦合併其評價上數罪之數法
09 定刑，而為一個處斷刑。易言之，想像競合犯侵害數法益
10 者皆成立犯罪，論罪時必須輕、重罪併舉論述，同時宣告
11 所犯各罪名，包括各罪有無加重、減免其刑之情形，亦應
12 說明論列，量刑時併衡酌輕罪部分量刑事由，評價始為充
13 足，然後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處斷」，非謂對
14 於其餘各罪可置而不論。因此，法院決定處斷刑時，雖以
15 其中最重罪名之法定刑，做為裁量之準據，惟於裁量其輕
16 重時，仍應將輕罪合併評價在內（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
17 字第4405號、第4408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2人
18 就本案犯罪事實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坦承不諱，本應就
19 被告2人所犯洗錢防制法部分，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
20 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而依前揭罪數說明，被告2人係從
21 一重論處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惟就此部分想像競合
22 輕罪得減刑部分，本院於量刑時將併予審酌。

23 (四) 刑罰裁量：

24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2人不思以正當途徑
25 獲取財物，竟與詐欺集團共同侵害被害人之財產法益，所
26 為實有不該，惟念被告2人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兼
27 衡其等素行、本件犯罪之手段、情節、所生危害、智識程
28 度、家庭生活、經濟狀況等一切具體情狀（涉被告個人隱
29 私，均詳卷），依序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被告薛文
30 任部分定如主文所示之應執行刑。

31 四、沒收與否之認定：

01 (一) 被告薛文任於本院審理中供稱本案報酬為1% (見本院卷
02 第58頁審判筆錄)，而本件被害人總共遭騙金額為11萬
03 元，故被告薛文任之不法所得即為1,100元，並未扣案，
04 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
05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6 至被告康智翔於本院審理時則陳稱本件沒有實際拿到報酬
07 (見本院卷第58頁)，而卷內別無其他事證足認被告康智
08 翔確有獲取其他犯罪所得而受有不法利益，故不予宣告沒
09 收或追徵其價額。

10 (二) 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同法)第19條、第20
11 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
12 與否，沒收之。該條立法理由載明係避免經查獲之洗錢財
13 物或財產上利益(即系爭犯罪客體)因非屬犯罪行為人所
14 有而無法沒收之不合理現象，爰增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
15 人與否」之明文。是以，在立法者目的解釋之下，上開條
16 文中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即應以遭檢警查獲者
17 為限。經查，本案被告2人提領之款項業已轉交予詐欺集
18 團成員，洗錢之財物既未經檢警查獲，復不在被告2人之
19 管領、支配中，自毋庸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前段規
20 定宣告沒收。

2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84條之1、第
22 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23 本案經檢察官呂建興、王依婷提起公訴，檢察官姜麗儒到庭執行
24 職務。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
26 刑事第五庭 法官 黃政忠

2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9 敘述具體理由；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30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31 逕送上級法院」。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
02 書記官 儲鳴霄

03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04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條

05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 06 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07 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
08 收或追徵。
09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10 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

11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2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13 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14 臺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萬
15 元以下罰金。
16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7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18 犯第三百三十九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
19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20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21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22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23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24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25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6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